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8月24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